

苗栗縣政府身心障礙者愛心陪伴卡申辦要點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5 日府社障字第 1100119781 號函訂定，自公告日起生效。

- 一、苗栗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維護身心障礙者參與社會活動的權益，並鼓勵陪伴者協助身心障礙者參與社會活動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設籍於本縣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，且該證明有註記「陪伴者優惠」之身心障礙者，得申請愛心陪伴卡供隨行陪伴者使用。
- 三、申請愛心陪伴卡，應檢附下列文件至戶籍所在地鄉（鎮、市）公所申請：
 - (一)申請表。
 - (二)國民身分證影本(須攜帶正本供查驗)或戶口名簿(未取得身分證者，得以戶口名簿辦理，且須含現住人口及詳細記事)。
 - (三)最近一年內二吋半身照片二張。
 - (四)印章。
 - (五)身心障礙證明影本（須攜帶正本供查驗）。身心障礙者因行動不便無法親自至鄉(鎮、市)公所申請者，得委託他人備齊應備文件及其他足資證明身分關係之文件代為辦理（須附委託授權書）。
- 四、愛心陪伴卡每人限申請一張。
愛心陪伴卡製卡廠商應依申辦人身分分別造冊，並將製作完成之愛心陪伴卡送至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核對無誤後，由申辦人或受託人蓋章或簽名領取。
- 五、愛心陪伴卡領取及使用方式如下：
 - (一)申辦人應於核定領卡日之後（即申請愛心陪伴卡經核准後）三十日至四十五日檢具申請表附聯向原申請鄉（鎮、市）公所領取，附聯遺失者應攜帶原申請資料領取。
 - (二)愛心陪伴卡除首次申請免收製卡費外，因遺失、毀損申請補發，應由申辦人自行負擔製卡費用。但因愛心陪伴卡使用年

限已屆，再申請更換新卡者，免收製卡費。

(三) 愛心陪伴卡應自費儲值使用，愛心陪伴卡遺失時，申辦人應即向愛心陪伴卡製卡廠商辦理掛失手續，一經掛失即失效，其使用必須重新申請。未經掛失不得申請補發。

(四) 愛心陪伴卡應隨同身心障礙者本人之愛心卡使用。

(五) 愛心陪伴卡製作完成，自領卡日起半年內經鄉（鎮、市）公所通知二次未領取者，由製卡廠商收回。

(六) 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愛心陪伴卡經查獲者，除依搭乘該路線全程、全票票價補票外，並依法究辦。

六、持有愛心陪伴卡之身心障礙者，具下列情事之一時，應繳回愛心陪伴卡，並由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通報製卡廠商鎖卡後送回製卡廠商：

(一) 死亡。

(二) 戶籍遷出。

(三) 喪失身心障礙資格。

(四) 未依前點第四款規定使用經第二次查獲。

(五) 不符合必要陪伴者優惠措施資格。

七、持愛心陪伴卡搭乘之公車及路線限與本府簽訂契約之客運業者。